

113 年第 11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

- (一)為建置公平的競技舞台，持續舉辦 113 年第 11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以強化運動技能水準，期能早日與國際接軌。
- (二)提供多樣化運動項目選擇，藉以激發運動意願，促成全民「自發、樂活、愛運動」，培養自發性及規律性的運動習慣。
- (三)依循教育部「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台灣」之體育運動政策願景，推動新興運動，活絡校園體育，以推廣獨輪車為全民運動。
- (四)推動「運動 i 台灣計畫」，發展獨輪車特色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訓練強健體魄，共同為建構台灣運動島盡一分心力。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體育總會、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大崗國中、海湖國小、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五福宮、蘆竹區農會、桃園北區扶輪社、蘆竹區團委會、玉鉉工業有限公司

三、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

四、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

(一)5 月 25 日(六)：田徑項目比賽。

(二)5 月 26 日(日)：花式競技比賽。

五、參賽對象：國內各級學校學生、教師及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

六、參賽分組：分為公開組(大專生、教師、社會人士)、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等 4 大組。

七、比賽組別、項目、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

(一)比賽組別：比賽分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等 10 大組別。

(二)比賽項目：

1、個人賽：

- (1)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2)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3)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0 吋；(4)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4 吋；(5)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6)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7)獨輪車比慢前進 10 公尺；(8)獨輪車比慢倒退 10

公尺；(9)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10)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11)獨輪車跳高；(12)獨輪車跳遠；(13)獨輪車靜立持久賽；(14)IUF迴旋障礙賽；(15)獨輪車個人花式競技；(16)獨輪車雙人花式競技等 16 個項目。

2、團體賽：

(1)獨輪車前進競速 4*100 公尺接力；(2)獨輪車趣味競賽(運球投籃)；(3)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小團體組)；(4)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大團體組)等 4 個項目。

總計 20 個比賽項目

(三)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

第 一 天				
項次	日期	5 月 25 日	地 點	大崗國中操場
一	工作人員及參賽單位報到		07:30~08:30	報到處
二	領隊、裁判會議		08:30~09:00	2F 簡報室
三	檢錄(公開、高中組)		09:00~09:30	檢錄處
四	開幕典禮		09:00~09:30	操場
項次	比賽項目	組 別	時 間	參賽人數限制
五	個人賽(1) 獨輪車 前進競速 100 公尺 (預賽)	公開男子組	09:30~10:0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高中組於 09:00 開始檢錄)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六	個人賽(14) IUF 迴旋 障礙賽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09:30~12:0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項次	比賽項目	組 別	時 間	參賽人數 限制
七	個人賽(5) 獨輪車 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預賽)	公開男子組	10:00~10:3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八	個人賽(7) 獨輪車 比慢前進 10 公尺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10:00~11:0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九	個人賽(8) 獨輪車 比慢倒退 10 公尺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10:00~11:0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十	個人賽(6) 獨輪車 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 (預賽)	公開男子組	10:30~10:5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十一	個人賽(11)	公開男子組	11:00~12:00	每單位

項次	比賽項目	組 別	時 間	參賽人數 限制
	獨輪車 跳高 (機動檢錄)	公開女子組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十二	個人賽(12) 獨輪車 跳遠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11:00~12:0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十三	個人賽(2) 獨輪車 前進競速 400 公尺 (預賽)	公開男子組	10:50~11:4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十四	團體賽(1) 獨輪車 前進競速 4*100 公尺 接力	公開組(男 2 女 2)	11:40~12:00	每單位 (校)限 參加 1 隊
		高中組(男 2 女 2)		
		國中組(男 2 女 2)		
		國小組(男 2 女 2)		
十五	午 餐 休 息		12:00~13:00	
十六	個人賽(13) 獨輪車 靜立持久賽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13:00~15:0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十七	個人賽(3)	公開男子組	13:00~13:45	每單位
		公開女子組		

項次	比賽項目	組 別	時 間	參賽人數 限制
	獨輪車 前進競速 800 公尺*20 吋	公開女子組		(校)每組 限參加 1 人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十八	個人賽(4) 獨輪車 前進競速 800 公尺*24 吋	公開男子組	13:45~14:1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1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十九	個人賽(9) 獨輪車 滑溜前進競距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14:10~14:4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廿	個人賽(10) 獨輪車 滑行前進競距 (機動檢錄)	公開男子組	14:40~15:3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決一	個人賽(1) 獨輪車 前進競速 100 公尺 (決賽)	公開男子組	15:30~15:40	2 組每 組 6 人 共計 1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項次	比賽項目	組 別	時 間	參賽人數 限制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決二	個人賽(5) 獨輪車 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 (決賽)	公開男子組	15:40~15:50	2 組 每組 6 人 共計 1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決三	個人賽(6) 獨輪車 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 (決賽)	公開男子組	15:50~16:00	2 組 每組 6 人 共計 1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決四	個人賽(2) 獨輪車 前進競速 400 公尺 (決賽)	公開男子組	16:00~16:10	2 組 每組 6 人 共計 1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廿一	團體賽(2) 獨輪車 趣味競賽 (運球投籃)	公開組(男 5 女 5)	16:10~17:00	每單位 (校)限參 加 1 隊， 女可代男 出賽
		高中組(男 5 女 5)		
		國中組(男 5 女 5)		
		國小組(男 5 女 5)		
廿二	頒 獎	17:00~17:30	司令台	

第 二 天

項次	日 期	5 月 26 日	地 點	大崗國中操場、活動中心	
廿三	花式競技檢錄			08:00~08:30	--
項次	比賽項目	組 別	時 間	參賽人數 限制	
廿四	個人賽(15) 獨輪車 個人花式競技	公開男子組	08:30~12:0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人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廿五	個人賽(16) 獨輪車 雙人花式競技	公開男子組	08:30~12:00	每單位 (校)每組 限參加 2 對	
		公開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廿六	午 餐 休 息		12:00~13:00		
廿七	團體賽(3) 獨輪車 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	公開組	13:00~15:30	每單位 (校)限參 加 1 隊， 最少 3 位 最多 8 位 不分男女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廿八	團體賽(4) 獨輪車 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	公開組	13:00~15:30	每單位 (校)限參 加 1 隊， 最少 9 位 不分男女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廿九	閉 幕 典 禮(頒獎)		16:00~16:30		

【註】：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應依「秩序冊」登載內容為準。

八、比賽規程：

- (一)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布之「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及「IUF 2017 Competition Rulebook」為原則，競速項目並參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之最新田徑比賽規則」。

「IUF2013 競賽規則手冊(中譯本)」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https://www.sinyu.idv.tw/web/900010/index.asp?n_s=1) 供閱覽及下載。

(二)參賽單位：國內各級學校、機關、社團、獨輪車家族均得組團參賽。各高中、國中、國小應以「學校」為「參賽單位」，不得跨單位(校)組隊。公開組不受不得跨校限制。

(三)參賽限制規定：

1、個人賽：

(1) 個人賽各項目組別之參賽人數限制，依照第七點(三)「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規定。

(2) 獨輪車個人、雙人花式競技，每 1 騎手僅能擇 1 參賽，不得重複，違者以失格論。

2、團體賽：

(1) 團體賽各項目組別之參賽人數限制，依照第七點(三)「比賽程序及參賽人數限制表」規定。大、小團體組參賽騎手容許重複出場

(2) 趣味競賽(運球投籃)，每隊男女各 5 人。女可代男出賽。

3、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不得超過 3 個項目，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包括團體花式競技)。

4、各項比賽各組別報名參賽人(隊)數，個人賽未達 3 人(對)，團體賽未達 3 隊時，該項競賽取消，不得提出異議。

5、高中組報名人(隊)數如有不足之比賽項目組別，得優先併入公開組以利成賽認定，不得提出異議。

(四)獨輪車田徑賽規程：

1、競速項目：

(1) 前進競速 100 公尺、前進競速 400 公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等 4 個項目，比賽分為預賽、決賽。預賽均採計時決賽，取 12 名進入決賽。各項決賽亦均採計時決賽。其餘各競速項目均採直接計時決賽。

(2) 各競速項目除另有個別例外規定外，一律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但前進競速 800 公尺*24 吋項目，採用 24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 125 公厘)。

(3)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

(4) 場地：使用有六線道之 200 公尺跑道。前進競速 100 公尺、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及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均使用直

線跑道，競賽活動場地、停車場及休息區配置圖如附件七。

- (5) 騎手起跑時是將他的輪胎前端(輪子的最前端)放在起點線距離終點線最遠的邊緣之後。到達終點是由輪胎前端越過終點線距離起點線最近的邊緣決定的。騎手們必須是騎在獨輪車上。
- (6) 在競速分道賽中，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則被判犯規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依現場標示)，進入直線段後，方可切入內圈，否則被視為犯規淘汰。
- (7) 除了「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及「接力賽」之接力區外，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違規失格(Except for the 800m, Relay races, and..., if a rider dismounts, he or she is disqualified.)。前進競速 800 公尺及接力賽之接力區內，倘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
- (8) 若因下車使騎手通過終點線，騎手必須退回並騎車再度跨越終點線。若騎手因為另一位騎手的動作或外在干擾導致被迫下車，裁判長可以決定他或她能否在另一場次比賽中再參加該比賽。在不分道比賽中，若騎手因正前方騎手跌倒而被迫下車，會被認為是比賽的一部分，兩位騎手必須重新上車並繼續比賽。若裁判長看出是故意干擾，可以取消這項規則。
- (9) 獨輪車前進競速 4*100 公尺接力賽，接力區(Takeover zones)長度 30 公尺，跑道上必須做記號。接力區下車騎手，如有必要經裁判判定，可以重新上車，且若接力棒掉落必須撿起來。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騎手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 (10) IUF 迴旋障礙賽(場地 12*15 公尺)規則：
 - ①比賽採計時決賽，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
 - ②參賽騎手依 IUF 競賽規則手冊圖 2.1：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由起點出發，直行至一號三角錐逆時針轉一圈，直行至二號三角錐順時針轉一圈。
 - ③第三到七號三角錐繞行 S 形(三號三角錐一定要繞到)；順時針繞行八號三角錐、逆時針繞行九號三角錐，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三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
 - ④三角錐是使用塑膠交通錐，交通錐高度必須介於 45 公

分至 60 公分之間，底座寬度(或直徑)應小於 30 公分。

⑤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如有違規或掉車者，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可重新嘗試 1 次。

(11)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12) 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
本項賽事獨輪車曲柄臂沒有限制(No crank arm restrictions.)

(13) 獨輪車比慢前進 10 公尺是以儘可能慢速的持續騎車向前移動，不得停止、倒退、跳躍或向任一側邊扭轉超過 45 度。
使用兩個不同尺寸的木板(或標線)賽道：國小組：10 公尺 x 30 公分。國中組以上：10 公尺 x 15 公分。比慢前進是利用獨輪車輪子的底部來測量。騎手輪子底部放在起點線上起跑。於起跑發令員下令開始後，騎手必須立即開始向前移動並從起跑柱出發。當輪胎底部碰觸終點線時，或是碰觸在終點線終端的木板上線條之後的地面時，計時員就將碼表按下停止，計算耗用時間多寡據以排序。騎手有任何下列情況就會失格：非常輕微停止、倒退移動、向側邊扭轉超過 45 度、騎出木板邊緣或下車。騎手可嘗試兩次。
本項賽事沒有獨輪車曲柄臂長度或輪子尺寸的限制(There are no crank arm length or wheel size restrictions for this event.)。

(14) 獨輪車比慢倒退 10 公尺和比慢前進相同。除外處：木板(或標線)賽道寬度國小組為 60 公分，國中組以上為 30 公分。

2、獨輪車跳高：

在跳高設備四周必須標示出一個半徑 3 公尺的圓圈。這個圓圈是起點線和終點線，騎手隨時可以越過這個圓圈線。騎手在起點線之前必須上車，呈現他們有騎在獨輪車上而且控制自如。當騎手跨越起點線時開始嘗試。騎手必須成功騎過或跳過終點線來計算嘗試次數。騎手應加戴護脛。騎手和獨輪車跳過一支橫竿，沒有將橫竿碰落，而且沒有下車地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離開。每一騎手每一個高度最多可以試跳 2 次(The maximum number of attempts per rider at any one high is two)。騎手從低高度開始，於每次嘗試成功後，由裁判設定合理間距來增加高度，直到騎手經過 2 次試跳都無法成功為止。當騎手連續 2 次試跳都失敗時，則記錄已跳過的最高高度。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允許使用金屬踏板以

增加力道和提高抓力。主審裁判可視參賽人數多寡，規定每一騎手可以試跳的總次數。

3、獨輪車跳遠：

獨輪車跳遠規定，騎手從起跳標記起跳，跳得盡可能遠，著地時不可下車。然後騎手必須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並呈現掌控獨輪車的狀態。於每次嘗試成功後，由裁判設定合理間距來增加長度。每個長度每一騎手最多可以嘗試 2 次(The maximum number of attempts per rider at any one distance is two)。將紀錄其中最遠無違規的成功跳遠長度。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允許使用金屬踏板以增加力道和提高抓力。主審裁判可視參賽人數多寡，規定每一騎手可以試跳的總次數。

4、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的跑道，將騎手的滑溜距離從「起點線」測量起，至少 5 公尺處標示為「合格線」。若騎手未跨越這條合格線，將計嘗試失敗一次。從起點線測量起最遠距離者獲勝。起跑時有 30 公尺加速度距離。騎手可嘗試兩次。若騎手不是以滑溜姿勢跨越滑溜起跑線(輪胎前緣)，該次滑溜算是失格。曲柄臂規則不適用於任何滑溜或滑行賽事。

6、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如同滑溜，但以單腳或雙腳拖在輪胎上做煞車動作來提供平衡。有 30 公尺加速度距離。騎手可嘗試兩次。若騎手不是以滑行姿勢跨越滑行起跑線(輪胎前緣)，該次滑行算失格。

7、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靜立持久賽乃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 45°，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 25 公分長、10 公分寬，3 公分高的木塊上。競賽必須在有水平地面的室內空間舉行。每一參賽者有 2 次嘗試機會。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No restriction on wheel or crank size.)。

(二)獨輪車花式競技規程：

- 1、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
- 2、競技項目使用音樂需自行提供(mp3)，於報到時繳交。
- 3、花式競技評分方法採用「百分比法」(詳參 IUF 2017 競賽規則手冊「7C.5 Scoring」章節)。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演出分數和下車扣分三部分，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 45 分，下車扣分為 10 分。道具得視須要使用；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詳

參 IUF 2017 競賽規則手冊「7C.6 Artistic Freestyle Judging」篇)。

- 4、場地：花式競技賽事的最小面積必須是 28 公尺 x 15 公尺，使用室外籃球場或活動中心內舉辦。競賽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及休息區配置圖如附件七。
- 5、個人花式競技、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國小組均為 2 分鐘，其他組別均為 3 分鐘；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小團體組為 4 分鐘，大團體組為 5 分鐘。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 30 秒，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
- 6、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表演以「技術」、「招式」串接之「套路」動作，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
- 7、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扣總成績 1 分。

(三)趣味競賽(運球投籃)：

- 1、騎手騎乘獨輪車運球投籃。輪子最大尺寸是 640 公厘(25.2 吋)，曲柄長度不限制。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每組騎手 10 人(5 男 5 女)。
- 2、運球投籃以接力方式進行。每位選手騎上獨輪車，自起點線(三分線外)手握起跑柱出發，運球前進至籃下投籃後，不管球進或不進(工作人員撿球)，選手直接騎車回到起點。騎手於投籃前失格時，所投之籃球，不予計分，並應繼續騎車繞過籃框正下方，再回到起點，須待前一位選手車輪超過起點線後，下一位選手方可開始出發。每投進一球計得一分，計時 5 分鐘，依得分決定勝負。每組至少準備 3-4 顆籃球。
- 3、當騎手違反一項籃球規則即發生違規。違規結果是失格。違規的例子包括：走步、兩次運球、回場違規、帶球走及走出界外。
- 4、走步違規是發生在握球球員走的步數超過規定限制。一步是輪子轉半圈；表示輪子轉圈一次等於兩步，因為一腿踩踏板只能移動輪子半圈。球員在建立軸心腳(pivot foot)(定車的底部腳)之後，除非開始運球，否則不得切換定車腳或走一步。若有球員正在做傳球或投籃動作，則允許該球員可以不運球而踏出一整步。

(四)各單位騎手報名參賽時，務必斟酌賽程時間，任何騎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若有出賽時間衝突者，應於檢錄第 3 次唱名，或看板公告後 5 分鐘內，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該項目賽程結束前銷假出賽，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比賽。

(五)各競賽項目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惟裁判長得視狀況，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超過時限即應強制離場。

(六)總錦標計分方式：

總成績之計分方式，以各參賽單位個人賽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8 名者，依名次按 9、7、6、5、4、3、2、1 計分，團體賽則乘以 2 倍。『總錦標』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按累積總分，就「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男子組、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四組，每組各取前 4 名，分別頒給冠、亞、季、殿軍獎盃各乙座。如積分相等時，以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次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抽籤決定。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自 113 年 3 月 25 日(一)至 4 月 15 日(一)16:00 止。

(二)報名程序：

- 1、為提升效率，參賽單位均統一以「揪團」報名為原則。無法揪團者，方得以「個人」報名(團體、個人報名使用同一報名表)。
- 2、賽事相關訊息公布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頁，請自行下載參閱。
https://www.sinyu.idv.tw/web/900010/index.asp?n_s=1。
- 3、活動首頁：<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4052502/>。本次賽事僅接受線上報名。線上報名請點選活動報名系統，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後，先依指示完成線上報名。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完成並確認報名」。
- 4、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附件一：「報名表」(包含附件一(之一)：「個人賽報名表」、附件一(之二)：「團體賽報名表」)、附件二：「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及附件三：「監護人同意書」等三項報名表單，校對正確後，並核算報名費金額無誤，依格式完成核章後，再依應繳報名費金額匯款繳費。
- 5、報名表單寄送：
 - (1)「報名表」、「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及「監護人同意書」三樣紙本文件(已成年騎手免附監護人同意書，故僅二樣)，連同報名費匯款收據影本，務必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四)前寄達或親送至 33842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 191 巷 15 號海湖國小黃瑞秋老師收，並以電話(0919-348134)確認。未經確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競賽。
 - (2)監護人同意書：
 - ①個人報名者：未滿十八歲騎手應檢具監護人同意書(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如附件三)。
 - ②團體報名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負責收驗未滿十八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報名時不必檢附，但須於檢錄時攜至會場備查。
 - (3)線上報名作業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成年者應檢具之監

護人同意書欠缺者，恕不受理。

(4)未依規定填寫並寄送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若有疑問請致電確認。

(5)參賽騎手及監護人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三)報名費用及繳納：

1、報名費：

(1)個人賽：每人報名一項 400 元，每增加一項增加 150 元。

(2)團體賽：每隊一項 800 元，每增加一項增加 300 元。

2、請依下列方式繳納：

(1)匯款繳費銀行、帳號、戶名：(限電匯、轉帳或臨櫃繳交)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總行代碼 006)

匯款帳號：5458717318174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需填寫全名)

(2)報名表填寫齊全，報名系統完成繳費金額計算，經核對無誤後，將應繳報名費匯入以上帳戶(手續費自行負擔)。

(3)報名費未匯款繳納，或未經聯絡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4)報名後如因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四)聯絡人及電話：

1、聯絡人：海湖國小黃瑞秋老師。

2、電話：0919-348134。

十、會議及報到：

(一)領隊、裁判會議：113 年 5 月 25 日(六)08：30 在大崗國中 2F 簡報室召開。

(二)裁判研習視訊會議：裁判研習會由裁判長視需要，以視訊會議模式召開。凡未參加裁判研習會之裁判不得參與評審工作。

(三)單位報到：各單位應於 07：30~08：30 完成報到，領取秩序冊、號碼布及別針。

十一、賽程抽籤及檢錄：

(一)跑道、棒次順位，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公開抽籤安排，不得異議。

(二)賽前約 20 分鐘檢錄，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及看板公告(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處檢錄。

(三)檢查身分證明文件：

1、團體報名騎手：由參賽單位(學校、機關、社團)出具「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如附件二)，及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三)。

2、個人報名騎手：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檢錄。

十二、競賽裁判及工作人員：

-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之，裁判長由具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丙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 (二)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 (三)參賽單位(學校、機關、團體)報名參賽騎手超過 25 人次者，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或田徑裁判資格之「隨隊裁判」一名，於報名時即應先行確認。如仍不足，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獨輪車或田徑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之。裁判執行裁判工作應善盡迴避之責。
- (四)參賽單位(學校、機關、團體)報名參賽騎手超過 25 人次者，應推派「工作人員」至少一名。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
- (五)以上「裁判」及「工作人員」得支領裁判費或工作費。

十三、獎勵：

- (一)績優個人及團隊，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各競賽項目每一組別之個人或團隊，報名在 10 人(隊)以上者取 8 名，9 人(隊)者取 7 名，8 人(隊)者取 6 名，7 人(隊)者取 5 名，6 人(隊)者取 4 名，5 人(隊)者取 3 名，4 人(隊)者取 2 名，3 人(隊)者取 1 名。
- (二)前款績優個人，獲錄取個人賽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 3 名騎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之騎手頒給獎狀。
- (三)第一款績優團隊，獲錄取團體賽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 3 名者，分別頒贈冠、亞、季軍獎盃及各選手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之騎手頒給獎狀。
- (四)凡報名參加各種團體競賽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 (五)「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各組別總成績前 4 名者，頒贈參賽單位總錦標冠、亞、季、殿軍獎盃各乙座。
- (六)各組優勝學校之指導教師敘獎，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由各校自行向主管單位申辦。
- (七)工作人員之敘獎依各縣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或抗議：

- (一)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或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
- (二)申訴或抗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可先以口頭向裁判組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申訴書」(如附件四)向審判長

提出。獲抗議成立，每一騎手每一項目應繳保證金伍仟元作為大會費用。審議委員會應立即處理，並做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

(三)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須在名次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否則概不予受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或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以審議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倘無審議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五、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參賽人員(或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六、本賽事活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投保 300 萬元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請各參與人員另行依需求投保人身保險。

十七、活動宣傳：

透過新聞媒體、社群、網路、海報、文宣品、廣告等載體廣宣。

十八、預期效益：

(一)以獨輪車為運動載具，省料、價廉，設備簡單，維護容易，推動門檻不高，符合保護地球、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適合在各級學校全面推廣。

(二)持續舉辦全國性、跨縣市之「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歷年來參與人數逐年增加，已達 2,500 人以上。建置完成公平的競技舞台，強化運動技能水準，俾能與國際接軌。

(三)激發民眾運動意願，促成全民「自發、樂活、愛運動」，培養自發性及規律性的運動習慣。參與族群含「婦女」、「銀髮族」及「新住民」等。

(四)依循教育部「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台灣」之體育運動政策願景，符合體育運動白皮書，推動新興運動，活絡校園體育，以推廣獨輪車為全民運動。

(五)推動「運動 i 台灣計畫」，發展獨輪車為具區域傳統文化之特色運動，培養全民運動風氣，訓練強健體魄，共同為建構台灣運動

島盡一分心力。

十九、附則：

- (一)比賽所需之獨輪車，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
- (二)田徑賽獨輪車騎手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花式競技項目服裝列為計分項目，請配合表演劇情妥適穿著。
- (三)花式競技評審表及評審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五、附件六。
- (四)參與錦標賽之裁判、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比賽期間給予公(差)假。若逢例假日，得於賽程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擇日補休。但如已支領裁判費、工作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補休或其他酬勞。

二十、大會聯絡資訊：

- (一)聯絡人：海湖國小黃瑞秋老師。
- (二)電話、傳真、e-mail：
電話：0919-348134
傳真：03-3541712
Email：rachel691030@gmail.com

- (三)通訊地址：33842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 191 巷 15 號。

二十一、為守護參加者健康安全，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及注意衛生，並配合大會相關健康防範措施，本賽事亦將隨時配合落實相關最新防疫指引，如因而調整賽事舉辦及相關事項，敬請參賽各單位務必遵守配合。

二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核備，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報備後公布實施。

報名表(個人賽 1/1)

單位(學校)：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領 隊：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隨隊裁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裁判證號碼：_____ 工作人員：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教練：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管理：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助理教練：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籌備工作暨領隊會議：113 年 5 月 7 日(二) 09：30 (大崗國中簡報室)

※請用 ☒ 勾選。

組次	項 目		(1)獨輪車前進競速 100 公尺(2 人)	(2)獨輪車前進競速 400 公尺(2 人)	(3)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0 吋(1 人)	(4)獨輪車前進競速 800 公尺*24 吋(1 人)	(5)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 50 公尺(2 人)	(6)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 30 公尺(2 人)	(7)獨輪車比慢前進 10 公尺(2 人)	(8)獨輪車比慢倒退 10 公尺(2 人)
1~8	☐ 公開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國小高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男子組								
		☐ 女子組								

※請用 ☒ 勾選。

組次	項 目		(9)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2 人)	(10)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2 人)	(11)獨輪車跳高 (2 人)	(12)獨輪車跳遠 (2 人)	(13)獨輪車靜立持久賽 (2 人)	(14)IUF 迴旋障礙賽 (2 人)	(15)獨輪車個人花式競技(2 人)	(16)獨輪車雙人花式競技(2 對)
9~16	☐ 公開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國小高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男子組								
		☐ 女子組								

團體報名者：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個人報名者：參賽騎手：

(簽章)未成年者：監護人：

(簽章)

113 年第 11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報名表(團體賽 1/1)

單位(學校)：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領 隊：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隨隊裁判：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裁判證號碼：_____ 工作人員：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教練：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管理：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助理教練：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籌備工作暨領隊會議：113 年 5 月 7 日(二) 09：30 (大崗國中簡報室)

※請用☑勾選。

組次	項 目 組 別	(1)獨輪車前進競速 4*100 公尺接力 (男 2 女 2) 1 隊	(2)獨輪車趣味競賽 (運球投籃) (男 5 女 5) 1 隊	組次	項 目 組 別	(3)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小團體組)(不分男女) (3~8 人) 1 隊	(4)獨輪車團體花式競技 (大團體組)(不分男女) (9 人以上) 1 隊
1、2	☐ 公開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男 1)	女 1)	3、4	☐ 公開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男 2)	女 2)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男 備)	女 備)			5) ☐ 男 ☐ 女	6) ☐ 男 ☐ 女
						7) ☐ 男 ☐ 女	8) ☐ 男 ☐ 女
						備) ☐ 男 ☐ 女	備) ☐ 男 ☐ 女
						9) ☐ 男 ☐ 女	10) ☐ 男 ☐ 女
						11) ☐ 男 ☐ 女	12) ☐ 男 ☐ 女
						13) ☐ 男 ☐ 女	14) ☐ 男 ☐ 女
						15) ☐ 男 ☐ 女	16) ☐ 男 ☐ 女
						17) ☐ 男 ☐ 女	18) ☐ 男 ☐ 女
						備) ☐ 男 ☐ 女	備) ☐ 男 ☐ 女

團體報名者：承辦人：
個人報名者：參賽騎手：

審核者：
(簽章) 未成年者：監護人：

單位主管：
(簽章)

113年第11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報名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

單位(學校):

聯絡人：

行動電話：

[illegible]

備註：參賽騎手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承辦人：

審核者：

單位主管：

個人報名者：參賽騎手：

(簽章)未成年者：監護人：

(簽章)

113年第11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參加獨輪車競賽騎手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未成年(95年5月25日以後出生) 騎手_____ 參

加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舉辦之「113年第11屆教育盃全國獨

輪車錦標賽」各項目競賽活動無訛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

(簽章)

監護人 身分證 號碼：

113 年 月 日 立

113年第11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附件四

申 訴 書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項							
證明文件 或證人							
繳交保證金	新台幣 萬 仟元整 (每一騎手每一項目新台幣 伍仟 元)						
申訴單位		領 隊		教 練		申 訴 時 間	113 年 5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議委員會 裁 決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113 年 5 月 日 時 分

113年第11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個人 ☐雙人 ☐小團體 ☐大團體 花式競技評審表

編碼: 組別: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男子 ☐ 女子組 日期: 113 年 5 月 26 日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公開組

評 分 表

技術分數(45%)			
評 分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1.獨輪車技術和過渡數量 (11 分)			
2.執行的熟練度和品質(17 分)			
3.難度和持續時間(17 分)			
4.小計	分		
演出分數(45%)			
評 分 項 目	得 分		備 註
1.騎手表現/動作流暢 (15 分)			
2.編劇/舞蹈風格 (15 分)			
3.音樂詮釋/時間節奏(15 分)			
4.小計	分		
下車分數(10%)			
1.下車數目	重大下車數目:	次要下車數目:	備 註
2.失誤分數(1.0*重大下車數目+0.5*次要下車數目)=			
3. ☐ 個人、雙人花式:最終下車分數=10-失誤分數=			
4. ☐ 團體花式:最終下車分數=10-失誤分數/√(騎手人數)=			騎手: 人
5.小計	分		
逾時倒扣(1 分)			
1.個人、雙人花式競技執行時間,國小組限制 2 分鐘,其他組別限制 3 分鐘。			
2.團體花式競技執行時間,小團體組限制 4 分鐘,大團體組限制 5 分鐘。			
3.時間未滿不扣分,逾時倒扣 1 分。			
4.小計:時間: 分 秒 (☐ 逾時 ☐ 未逾時)		扣 分	
實 得 總 分		分	

☐主任裁判 ☐一裁判 ☐二裁判 ☐三裁判 ☐四裁判 ☐五裁判

評審裁判簽名: _____ 主任裁判簽名: _____

113年第11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個人 ☐雙人 ☐小團體 ☐大團體 花式競技

評審結果統計表(百分比法)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日期: 113 年 5 月 26 日

裁判 代號	參 賽 騎 手 (出場序號)																		人 數	總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評分	%				
A																				
B																				
C																				
D																				
E																				
F																				
G																				
百分比 合計																				
名次																				

說明: 1、將各裁判對各參賽騎手的評分轉換成百分比數,優勝騎手是各裁判的百分比加總最高者,並類推其餘名次。

2、如有同分,則以其技術分數為基礎進行重新排名。若騎手技術排名仍出現相同,則給於相同名次獎項。

紀錄人:

核算者:

裁判長

113 年第 11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大崗國中校園平面地圖

104.08.01 繪



113 年第 11 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
競賽活動場地及停車場及休息區配置圖